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垫江县鼓励企业挂牌上市财政扶持办 法的通知

垫江府办发〔2017〕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垫江县鼓励企业挂牌上市财政扶持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垫江县鼓励企业挂牌上市财政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11〕45号)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关于重庆市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扶持暂行办法》(渝财金〔2014〕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鼓励和引导作用，大力推动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减轻企业挂牌上市成本负担，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企业挂牌，是指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或重庆股份转让中心(OTC)挂牌交易。本办法所指企业上市，是指企业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新加坡等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证券、上市交易。

第三条 企业申报扶持政策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垫江县工商注册和纳税登记的企业；

(二)已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新三板”、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

(三)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运作规范；

(四)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鼓励企业挂牌上市的政策措施：

(一)对在香港、新加坡等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股份制改造完成后给予 50 万元奖励，审核通过成功上市后给予 200 万元奖励。

(二)对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股份制改造完成后给予 50 万元奖励，审核通过成功上市后分别给予 150 万元、140 万元、130 万元奖励。

(三)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股份制改造完成后给予 50 万元奖励，审核通过成功挂牌后给予 50 万元奖励。

(四)对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的企业，股份制改造完成后给予 20 万元奖励，备案通过成功挂牌后给予 10 万元奖励。

以上条款按照“分段计算、不重复享受”原则，我县单户企业挂牌上市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不含市级奖励)。

(五)因企业股份制改造，在改制时追溯调整前三年利润依法补交的企业所得税，由县财政将本级留成部分的 85%给予专项补助扶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不含市级补助)。

(六)对通过资产重组、借壳、参股等方式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由县政府按“一事一议”方式研究落实奖励政策。



第五条 享受扶持政策的申报程序：

(一)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在当年 12 月 20 日前，向垫江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金融办)提出书面申请。县金融办会同企业所属的行业主管部门、县财政局核实形成初审通过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同意，并在政府公众信息网对外公示无异议后，由县财政局将奖励资金拨付到企业。

(二)凡符合条件的企业需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申请奖励资金的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概况、历史沿革、改制股权结构、近三年经营财务状况、挂牌上市工作过程，以及发展规划等内容)；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3. 企业进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新三板”挂牌交易、或在境内外交易所首次公开上市发行股票(IPO)的证明材料等；
4. 改制补缴的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材料。
5. 县金融办要求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

第六条 县金融办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为企业做好改制挂牌上市服务工作，协调解决改制挂牌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开辟快速通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和证明材料；组织证券公司、银行等中介机构，为企业开展专业服务，提供融资支持；与各证



券交易所开展战略合作,为企业改制挂牌上市提供专业指导和服务;组织开展改制挂牌上市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第七条 奖励和补助资金由县财政纳入预算安排。

第八条 申请改制挂牌上市奖励的企业应据实报送有关资料。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挂牌上市奖励资金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给予处罚,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企业3年内不得再享受财政资金扶持奖励政策。

第九条 从最近一次享受本扶持政策算起8年内,该企业不得弱化县内实际业务运作、变更企业注册地和纳税登记,或迁移主要业务到县外发展,否则全额收回企业在本县已享受的挂牌上市奖励扶持资金。

第十条 本办法由县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